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设问题》资料之十九

南斯拉夫政治经济体制 改革文献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六年四月

编者的话

南斯拉夫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是发端于1949年年底在国营经济企业建立工人委员会。三十多年来，南斯拉夫对其政治经济体制不断进行了自治改造，特别是1974年的宪法和1976年的联合劳动法的通过与实施，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南斯拉夫的社会政治制度和经济关系制度还将继续完善。

为了历史地、深入地研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我们将1949年以来的有关重要文献，有选择地译出并汇集成书。已有中译本的部分文件资料，就不再收入这本《选编》。本书第一部分为重要的决定、决议等；第二部分为领导人的讲话和文章（铁托有关南斯拉夫体制改革的大部分论述，可参见《铁托选集》四卷本中文版）；第三部分为一些重要法规等。

南斯拉夫国内的理论学术界关于南斯拉夫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出版了大量的专著和文集，由于篇幅所限，无法一一收入《选编》，望读者见谅。

本书由李嘉恩、马军、汪丽敏、舒南、赵金河、王森、过萌、杨树京、章永勇和赵乃斌等同志参加翻译，由赵乃斌同志统校和编纂。鉴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请读者不吝指正。

350/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决议和文件

- 1、关于国营经济企业工人委员会的建立和工作的指示
(1949年12月) (1)
- 2、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
织基本法(1950年6月26日通过) (6)
- 3、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摘要)
(1963年4月7日通过) (15)
- 4、宪法修正案(摘要) (25)
- 5、联邦议会关于制定1964—1970年南斯拉夫社会计划
方针的决议(1964年11月25日通过) (45)
- 6、南共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今后任务的决议
(摘要)(1964年12月13日通过) (65)
- 7、关于共产主义者联盟在发展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
制度中最重要任务的方针(1968年6月) (76)
- 8、南共联盟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9年3月15日) (90)
- 9、南共联盟主席团和南共联盟主席团执行局的信
(摘要)(1972年9月18日) (110)
- 10、南共联盟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974年5月30日) (119)
- 11、南共联盟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78年6月22日) (145)
- 12、南共联盟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82年6月29日) (略)	(152)
13、经济稳定长期纲领的基本出发点 (略)	(152)
14、经济稳定长期纲领(结论部分)	(153)

第二部分 领导人的报告和文章

1、爱德华·卡德尔论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252)
2、博里斯·克拉伊盖尔在联邦议会、联邦经济委员会 所作关于经济改革的报告(摘要) (1965年7月24日)	(301)
3、经济改革生效	(324)
4、米·波波维奇在联邦议会议院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1971年3月29日)	(327)
5、爱·卡德尔在第二次南斯拉夫自治者代表大会上的 讲话(1971年5月5日)	(342)
6、米·卡佩塔尼奇论南斯拉夫的对外经济关系	(360)

第三部分 法规

1、价格的制定和社会监督法(1967年3月1日)	(376)
2、南斯拉夫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 (1980年1月5日颁布) (略)	(388)
3、关于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法 (1985年8月28日通过)	(389)

第一部分 决议和文件

关于国营经济企业工人委员会 的建立和工作的指示

(1949年12月)

工人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

一、为了充分实现关于工人直接管理经济和实行经济监督的宪法原则，以及为了使工人积极参加为完成计划任务的斗争，在国营经济企业建立工人委员会。

通过工人委员会的正确的组织和工作，使工人不仅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企业的工作和问题，而且能够使工人对生产问题和对企业管理本身施加直接的影响。通过这种方式，工人将会获得重要的经验，并且有一切可能使更多的工人从普通工人更迅速地成长为企业领导干部。

二、工人委员会的任务是：积极地参加解决企业所有最重大的问题；监督企业工作和协助提高企业的生活与促进企业的工作。

工人委员会的建立不会削弱经理在领导企业方面的作用。企业经理在直接领导企业工作方面的授权、义务和责任丝毫不会由于工人委员会的建立而减少。

工人委员会的建立同样不会减少工会组织的任务，工会组织仍然还是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者，是工人阶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鼓舞者。

三、工人委员会特别要实现下列任务：

——审议企业经济计划的建议；审议企业各个车间的基本计划，以及为提高社会生活水平的建设项目基本计划的制定；在这些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

——审议关于企业工作秩序规章的建议，并对此提出自己的意见；

——建议采取有关提高生产、生产合理化、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改进产品质量、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厉行节约、减少损坏等方面的措施；

——建议采取有关更好地组织企业劳动，杜绝和消除技术行政缺点方面的措施；

——讨论有关企业劳动定额的问题，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重视有关正确提升技术专业干部的问题；

——对职位分类和企业内部组织提出建议；

——审议有关企业劳动纪律规章的建议；审议为反对破坏劳动纪律、无理由旷工和玩忽职守而采取的措施，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在保护、使用全民财产方面，参与实行监督；讨论有关损坏、浪费和其他各种不同形式不自觉地对待全民财产的现象，并建议采取措施加以制止，消除和揭露这些现象；

——重视有关正确地采取技术—卫生保护措施。

四、工人委员会的专门任务是：努力消除由于为完成计

划任务而出现的困难；为反对一切低估我们力量的机会主义和敌对的现象。

工人委员会的选举

五、企业职工全体大会在每年年初选举本年度的工人委员会。

工人委员会成员由企业全体职工通过无记名投票和以选举工会组织管理委员会的方式选举产生。非工会会员有权选举和被选举为工人委员会的成员。

工人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占在职职工的1—5%。

选举工人委员会的职工大会由工会组织召集。工会主席在职工大会上介绍工人委员会的意义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企业经理为工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七、当选的工人委员会成员从自己成员中选出主席和秘书。

八、企业管理委员会如认为整个工人委员会或工人委员会的个别成员不称职，可召开非常全体人员大会，选举新的工人委员会，或者召开科室的非常会议，改选在该科室工作的工人委员会成员。

工人委员会的工作

九、工人委员会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的例行会议上进行工作。

会议议程由工人委员会主席会同企业经理确定。工人委员会还可以召开有企业其他领导人和专业人员参加的会议，

研究和提出对企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在工人委员会会议上，首先应讨论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制定企业的月度实施计划。同时，应该将考虑有关改善工作这一提高生产的基本条件作为最重的任务。

十、工人委员会的成员至少有半数出席会议，才能全权作出决定。

工人委员会在经过全面讨论之后，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

工人委员会的表决公开进行，即通过举手表决。

工人委员会的决议，如经出席委员会的成员多数通过，即为生效。

十一、企业经理在直接管理企业时应贯彻工人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措施。企业经理如不同意这些决议和措施，应向行政业务领导人提出。在行政业务领导人作出决定之前，经理无须贯彻这些决议和措施。如工人委员会的意见或通过的决议不同于行政业务领导人和国家其他主管机关的指示和命令，企业经理在这种情况下则执行后者的指示和命令。

十二、工人委员会的成员如认为行政业务领导人的指示和命令不正确和损害企业利益，应对此向上级国家机关报告。

十三、工人委员会的成员都应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决定是经企业经理同意而加以付诸实施的。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应规定出期限，使工人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及时的贯彻执行这些决定。

十四、为了研究和讨论企业经营中的某些问题，工人委员会可以建立专门委员会。为了完成某些工作，工人委员会

可以要求工会组织给予帮助，并可委托工会组织内的一些委员会来完成这些工作。

十五、工人委员会会议是公开的，除非工人委员会确有理由不予公开举行。

工人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有权提出问题，要求工人委员会对此进行讨论。

工人委员会的成员都应出席会议，并履行工人委员会为他们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工人委员会的成员在委员会工作都没有津贴。

十六、工人委员会的成员通过各自车间科室的生产会议，而遇有较重大事件时则通过代表会议，向全体人员汇报工人委员会的工作及工人委员会各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原载马尔科维奇等：《关于工人自治一把工厂交给工人的文件集》，贝尔格莱德，1964年，第90—92页。

赵乃斌译）

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基本法

(1950年6月26日通过)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议会于1950年6月26日通过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基本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劳动集体以社会共同体的名义，在国家经济计划范围内，并在法律和其他法律条令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对作为全民财产的工厂、矿山、交通、运输、商业、农业、林业、公用事业和其他国营经济企业进行管理。

劳动集体通过企业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通过由若干个经济企业联合而成的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来行使这种管理。

第二条 企业的工人委员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工人委员会由劳动集体选举产生和罢免。

较小企业的工人委员会由整个劳动组织组成。

第三条 工人委员会任期一年。

工人委员会及其成员可以在改选以前的任期内予以罢

免。

第四条 工人委员会，作为劳动集体的代表，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并拥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管理该企业和联合组织，并就自己的工作向工人委员会和国家主管机关负责，而企业管理委员会还向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负责。

根据这种责任制，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和其他法律条令，按照企业工人委员会的决议，以及按照国家主管机关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管理委员会的命令和指示进行工作。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任期一年。

前届管理委员会最多只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可以被选入新的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在任期内都不得推卸自己在企业中所承担的义务和业务工作。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在委员会工作是无报酬的。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其劳动合同不得取消；在未征得其本人同意前，也不得调动其工作。

第八条 企业经理领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业务，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经理领导该联合组织的工作和经营业务。

如果法律未做出其他的规定，为保证对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进行正确的专业指导，企业的经理将由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管理委员会任命，或者如果该企业未参加联合组织，则由国家主管机关任命。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经理由国家主管机关任命。

企业的工人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建议撤换企业经理。

第九条 根据职权，经理为管理委员会成员。

企业经理就自己的工作向企业管理委员会、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及其经理，以及向国家主管机关负责；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经理向其管理委员会和国家主管机关负责。

二、企业工人委员会

第十条 企业工人委员会由15至120人组成。

每个企业的工人委员会成员人数由企业规章确定，这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和结构。

工人委员会的选举在每年年初进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某些经济部门可规定在其他时间选举工人委员会。

职工人数在30人以内的企业，整个劳动集体组成工人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工人委员会通过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所有根据现行条例签订有劳动合同的工人，以及企业中所有的技术人员、工程师和其他职员均有选举工人委员会的选举权。

第十二条 企业工人委员会的选举一般均根据整个企业统一候选人名单进行。

工会组织或规定人数的职工有候选人名单的建议权。

第十三条 职工人数在500人以内的企业，候选人名单的人数可以为职工人数的十分之一，并且均须是具有选举权的职工，同时对候选人的提名者不得少于5人……

第二十条 工人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

工人委员会主席不得是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一条 工人委员会主席召开并主持工人委员会会议。工人委员会会议至少六星期举行一次。

在企业管理委员会、工会组织、工人委员会三分之一的成员、或经理的要求下，工人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工人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工人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超过一半的时候，工人委员会有权作决定。

工人委员会的决议经出席成员的多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人委员会：

批准企业的基本计划和决算；

对企业管理和执行经济计划作出决定；

选举、罢免和撤换企业管理委员会或其个别成员；

经高级经济联合组织或国家主管机关的同意，通过企业规章；

讨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决议；

讨论管理委员会的各项措施，并对此作出决议；

对留给企业即劳动集体支配的那一部分积累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经理和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必须列席工人委员会会议。

工人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都有权向管理委员会和经理提出

有关其工作方面的问题。

管理委员会和经理必须在工人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

三、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由3至11人组成，其中包括经理在内。

每一个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根据该企业的规模和结构，由企业的规章确定。

企业管理委员会从具有选举权的工人、技术人员、工程师和其他职员中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至少有四分之三必须是直接参加生产，即直接参加企业主要经济活动的工人。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的选举由工人委员会确定进行。

.....

第二十七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

拟定企业基本计划的建议；

通过月度实施计划；

关注企业的经营是否正确；

拟定企业内部组织的建议和职位分类的建议；

拟定有关企业工作秩序的规章的建议，采取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

决定企业内职员担任领导职位的任命事项；

通过有关职工对关于解雇和内部职位安排的决定所提出的申诉作出决定；

采取措施以提高企业生产，特别是促进生产的合理化、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费用、改进产品质量、实行节约、减少浪费；

决定有关企业的劳动定额问题；

决定突击手的命名，并对有关合理化的建议和发明创造方面的建议作出决定；

采取措施提高企业职工的技术专业水平，并正确地安排他们的工作岗位；

注意有关企业劳动关系、薪金、工资、职工的晋升、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条例的正确实施，以及注意改善企业职工的生活条件；

通过企业职工的年度休假计划；

采取措施以保护和正确利用由企业管理的全民财产，采取措施以杜绝和防止损坏、浪费全民财产的现象，及其他各种形式对全民财产漠不关心的态度。

企业管理委员会负责完成计划和正确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

经理不得为管理委员会的主席。

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并与经理一起拟定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集体进行工作，并且只能在会议上通过其决议。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主席召集。

在经理或管理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要求下，主席则应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在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会议

时，有全权作出决议。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多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由于该委员会的工作忙碌，有权得到对在此期间所损失的工资的补偿。

第三十二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有权利和义务向国家主管机关提出关于高级经济联合组织所作出的而它认为是非法的或违反企业利益的决议、命令和指示的惩罚建议和异议，但在国家主管机关作出决定前，企业管理委员会不得停止执行这些决议、命令和指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如不同意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可以向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或向企业工人委员会提出异议。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只能在工人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他对经理工作的异议。

第三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均应保守国家的和公务的秘密。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像公职人员一样，在管理委员会中对自己的工作负责。

第三十五条 企业管理委员会为了研究某些问题和拟定自己职权范围内经营业务的建议，可以抽调企业职工设立专门委员会。

四、企业经理

第三十六条 企业经理根据企业管理委员会所规定的法令和条例以及国家主管机关、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

会及其经理的命令和指示，来组织企业中的生产过程，并直接负责计划的完成和企业的经营。

经理直接有责任遵守法令、法律条例和国家主管机关的指示，并保证在企业中加以实施。

第三十七条 企业经理在经济计划范围内并根据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要签定合同和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经理签署的合同是有效的合同。

经理在国家机关面前以及在同个别非法人和法人的法律关系方面代表企业。在一定的法律事务方面，经理可授权他人代表企业。

第三十八条 企业经理，除有专门法令规定的职务外，可招收工人和安排职员在企业内工作，并就职工同企业的劳动关系作出决定。

企业经理可作出关于解雇职工的决定，而根据一般法令，这一权利不属于企业内的其他人员。

职工如反对关于解雇或关于安排从事其他工作的决定，有权向企业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企业管理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经理安排各个职工的工作，并规定他们的义务。

企业职工就自己在企业中的工作向经理负责；

企业经理保证企业工作和经营业务的纪律。

第四十条 企业经理如认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律条例、国家主管机关的计划或指令，应立即报告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主管机关，在高级经济联合组织或国家主管机关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暂缓执行该